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7

電子信箱：jill1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11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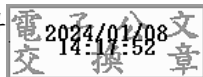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3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2月28日鵬小輔字第112000689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函報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（1場次），請貴校確實依計畫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規定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」登錄特殊教育研習資訊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週內，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0141

無附件